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5月28日至2026年08月27日止。

第 88626542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1月17日

商 标

秦稷智能

申 请 人 上海秦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上海市奉贤区星火开发区莲塘路251号8幢

代理机构 北京集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人事管理咨询；为客户匹配各种专业人员的商业中介服务；会计；销售展示架出租